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4-018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泰州复旦张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复旦张江”)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自202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州复旦张江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62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4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发电机组投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所属托巴水电站首台1号机组 (35万千瓦)于2024年6月15日顺利完成72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后正式进入商业运行。托巴水电站装机容量140万千瓦,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62.3亿千瓦时。

托巴水电站首台机组的投产发电,扩大了公司清洁能源装机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对保障区域能源安全、稳定电力供应,服务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和新型能源体系,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7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关联方拟合计持有江苏银行10%以上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4-02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兼副总经理姚翔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姚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姚翔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姚翔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增补董事的程序。

姚翔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姚翔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8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和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龙药业”或“公司”)的实际情况,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24年6月12日对盘龙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办公室人员等进行了专门培训。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下:

一、本次培训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泰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杨圣志、王彦忠

(三)培训时间:2024年6月12日

(四)培训对象:盘龙药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办公室人员等。

二、本次培训内容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授课以及线上远程会议的方式对上述培训对象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新“国九条”政策及配套规则重点解读、最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规讲解、中国证监会2024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规则学习、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等。同时结合近期监管处罚案例对相关法律责任进行了深度阐释。

三、培训成果

本次培训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通过本次培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办公室人员等对新“国九条”政策及配套规则、公司规范运作、减持行为规范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增强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合规意识,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信息披露水平,达到了预期培训目标。

保荐代表人:杨圣志　　王彦忠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路漫漫先生通知,获悉其质押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路漫漫	是	7,590,000	99.87%	0.97%	2024年3月26日	2024年6月14日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7,590,000	99.87%	0.9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241,758,670	30.98%	143,159,998	59.22%	18.34%	0	0	0	0
路牡丹	25,964,401	3.33%	7,960,000	30.66%	1.02%	0	0	0	0
王志军	2,318,931	0.30%	2,310,000	99.61%	0.30%	0	0	0	0
路漫漫	7,599,645	0.97%	0	0	0	0	0	0	0
王晓英	1,102,405	0.14%	0	0	0	0	0	0	0
合计	278,744,052	35.72%	153,429,998	55.04%	19.66%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3,159,99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9.22%;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3,429,99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5.04%,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617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工作函》关注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就《工作函》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客户变化

年报显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上期第三名、第五名客户的本期发生额为0元,本期第三名、第五名客户的上期发生额亦为0元;公司与第一名客户的销售金额从上期的4.31亿元大幅增长至本期的8.17亿元。公司上一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同样存在类似较大变动情况。

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订单获取方式、交易金额、支付能力、关联关系、往来款余额、本期变化情况;(2)结合主要业务板块销售模式、销售情况和近年客户变动情况,说明2022年和2023年前五大客户和销售规模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订单获取方式、交易金额、支付能力、关联关系、往来款余额、本期变化情况;

“年报显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上期第三名、第五名客户的本期发生额为0元,本期第三名、第五名客户的上期发生额亦为0元”,产生以上结果的原因,系公司年报披露时仅罗列当年前五名客户,不是当年前五名的客户,即使有发生额,也不罗列当年发生额。上期第三名、第五名客户,本期发生额均不为0,只因上期第三名、第五名客户本期发生额不在本期前五名;本期第三名、第五名客户,上期发生额亦不为0,只因本期第三名、第五名客户上期发生额不在上期前五名。

1.1)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是否关联方	属于前五大客户的年度
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	2006-05-11	30,000.00	商务洽谈	否	2021,2022,2023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6-12-12	424,686.59	公开招标	否	2021,2022,2023
新疆哈密三塘湖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2-10-16	5,000.00	商务洽谈	否	2023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2-11-29	1,000,000.00	商务洽谈	否	2022,2023
新疆晟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05-26	1,000.00	商务洽谈	否	2023
乌鲁木齐欣惠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19	100.00	商务洽谈	否	2022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2004-08-21	5,256.54	商务洽谈	否	2021,2022
北京力鼎汇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09-16	1,500.00	商务洽谈	是	2021
巴州惠乐农农资有限公司	2019-06-19	200.00	商务洽谈	否	2021

公司2022年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象胡杨公司”)控股股东所持39.5%的股权,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对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进行重述时,上年同期数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披露有误。原年报披露如下:

客户名称	2022年度(元)		2021年度(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	431,324,926.84	6.30	169,908,504.27	3.08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3,430,771.36	5.16		
乌鲁木齐欣惠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4,916,020.33	4.30	290,268,199.45	5.26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0,935,901.58	3.66	123,450,979.63	2.24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225,005,922.47	3.28		
北京力鼎汇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65,365,182.83	12.06
巴州惠乐农农资有限公司			135,470,124.68	2.46
合计	1,555,613,542.58	22.70	1,384,462,990.86	25.10

更正后的金额为:

客户名称	2022年度(元)		2021年度(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	431,324,926.84	6.30	122,246,045.05	2.22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3,430,771.36	5.16	354,497,947.35	6.43
乌鲁木齐欣惠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4,916,020.33	4.30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0,935,901.58	3.66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225,005,922.47	3.28	174,069,148.36	3.15
北京力鼎汇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65,365,182.83	12.06
巴州惠乐农农资有限公司			135,470,124.68	2.46
合计			1,451,648,448.27	26.31

1.2)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的交易金额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2023年度较上期变动		2022年度较上期变动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金额	比例%	变动金额	比例%
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	81,700.37	43,132.49	12,224.60	38,567.88	89.42	30,907.89	252.83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6,123.66	35,343.08	35,449.79	780.58	2.21	-106.71	-0.30
新疆哈密三塘湖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0,622.83	16,722.48	2,434.71	13,900.35	83.12	14,287.77	586.84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7,263.06	25,093.59	12,107.81	2,169.47	8.65	12,985.78	107.25
新疆晟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341.94	2,379.87		16,962.07	712.73	2,379.87	
乌鲁木齐欣惠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311.47	29,491.60	835.73	-18,180.13	-61.65	28,655.87	3,428.84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18,998.16	22,500.59	17,406.91	-3,502.43	-15.57	5,093.68	29.26
北京力鼎汇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6,536.52				-66,536.52	-100.00
巴州惠乐农农资有限公司		13,547.01				-13,547.01	-100.00
合计	225,361.49	174,663.70	160,543.08	50,697.79	29.03	14,120.62	8.80
其中:前5大客户的交易金额小计	195,051.86	155,561.35	145,164.83	39,490.51	25.39	10,396.52	7.16

1.3)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的往来金额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往来余额(应收账款)			2023年末较上期末变动		2022年末较上期末变动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变动金额	比例%	变动金额	比例%
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	19,337.69	9,370.66	2,267.66	9,967.03	106.36	7,103.00	313.23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28.39	7,881.01	968.86	-6,452.62	-81.88	6,912.15	713.43
新疆哈密三塘湖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679.06	2,181.19	79.61	1,497.87	68.67	2,101.58	2,639.84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711.79	4,632.06	1,753.12	-920.27	-19.87	2,878.94	164.22
新疆晟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68.87	507.83		-238.96	-47.06	507.83	
乌鲁木齐欣惠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力鼎汇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80			0.80			
巴州惠乐农农资有限公司							
合计	28,426.60	24,572.75	5,069.25	3,853.85	15.68	19,503.50	384.74
其中:前5大客户的往来余额小计	28,425.80	21,883.73	3,236.52	6,542.07	29.89	18,647.21	576.15

注1:上表中2021年末,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968.86万元,金额较小的原因为:2021年6月28日,公司之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爆破公司”)将持有的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5,944.24万元与交通银行签订保理协议,同购日为2022年6月28日,利息由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该部分保理款在应收款项融资列报,上表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不含该笔保理款。

注2:公司近三年前五大客户中,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均为矿山企业,主营煤炭开采,属于疆内支柱型产业。与本公司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历年来回款能力较好。

(2)结合主要业务板块销售模式、销售情况和近年客户变动情况,说明2022年和2023年前五大客户和销售规模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爆破服务业务的客户主要为煤炭、金属和非金属矿业开采企业,水利水电、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煤炭、金属和非金属矿业开采企业生产持续稳定,在生产的全生命周期均需要爆破服务;水利水电、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所需的爆破服务相对持续时间较短。

本公司能源产品(LNG)、农化产品(如尿素、复合肥等)的客户主要为经营大宗商品贸易的商品流通企业。该类客户的采购意愿主要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影响,及其下游客户需求、采购内容影响。一般来说,大宗商品价格较高或其下游客户需求较大时,该类客户因利润空间大,采购意愿较强;大宗商品价格较低或其下游客户需求较少时,客户采购意愿较弱,客户集中度降低。

2.1)2023年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说明

2.1.1)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2023年和2022年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2023年交易金额较2022年增加89.42%。

交易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得益于2023年新疆煤炭产能持续释放,2023年公司承接的疆纳项目施工结算方量较2022年增加91.26%,销售收入与之保持同趋势增长,结算单价无较大变化。

2.1.2)新疆哈密三塘湖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为公司第三大客户,2023年收入较2022年增加83.12%。

交易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同样得益于2023年新疆煤炭产能持续释放,2023年公司承接的石头梅项目施工结算方量较2022年增加88.42%,销售收入增加83.12%,结算单价无较大变化。

2.1.3)新疆晟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为公司第五大客户,2023年收入较2022年增加712.73%。

该公司成立于2022年5月26日,主要从我公司采购农化产品,该公司2022年12月才与公司发生交易,采购冬储肥。导致2023年的采购量较2022年增加704.57%,销售收入与之保持同趋势增长。该公司为商品流通企业,